

彰化縣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探究根原】原住民族教學與評量交流分享會暨文化回應轉化實踐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彰化縣 110-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方展計畫。
- (三)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的

為延續109、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化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含行政人員)研習，開啟理論(交流分享會)與實作(文化回應戶外學習)之課程教學作為，讓現職教師及族語教師有更多元機會進行學習及交流，以提升原教議題融入教學及激盪研發原住民族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教務處04-7862029-502
sindey7777@yahoo.com.tw

四、研習名稱、參加對象、時間、地點、報名資訊

研習名稱	(一)原住民族教學與評量交流分享會 (計 100 人) 課程代碼：3182415	(二)原住民族文化回應轉化實踐計畫 (戶外學習計 40 人) 課程代碼：3182417
研習階段	縣立高中、國中、國小	縣立高中、國中、國小
遴派對象	1. 本縣專職族語教師。 2. 本縣原住民族教支人員。 3. 本縣原住民籍現職教師(含代理)。 4. 各階段請依下方原則派員： ➢高中：請遴派校內原住民籍學生之其中 1 名任課教師參加。 ➢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3 名(含)以上之學校，請遴派其中 1 名之任課教師參加。 ➢國小：原住民籍學生 5 名(含)以上之學校，請遴派其中 1 名之任課教師參加。 5. 鼓勵各校實習老師參加。	1. 本縣專職族語教師。 2. 本縣原住民族教支人員。 3. 原資中心專職人員及任務學校承辦人。 4. 本縣原住民籍現職教師(含代理) 優先報名參加。 5. 109 年度原住民族學習單獲獎人員優先報名參加。 6. 「原住民族教學與評量交流分享會」之學員鼓勵報名參加。
研習日期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9:00-12:30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7:30-17:00
研習地點	Google Meet 進行 https://meet.google.com/ofr-mwv-umb	研習場地:台中市立和平國中
報名資訊	1. 現職教師請於 9 月 10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課程代碼：3182415 2. 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非現職教師，請於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1. 現職教師請於 9 月 10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課程代碼：3182417 2. 核予研習時數 8 小時。 非現職教師，請於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GOOGLE 表單報名。	
GOOGLE 報名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uvDaGtHYLiAplVNt8 	https://forms.gle/5m2f5nGwtJbgsKhP9 

五、研習課程內容

(一)原住民族教學與評量交流分享會 110.9.14(二)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25	Google Meet 進行 簽到/線上會議連線	承辦學校
09:25-09:30	介紹與會貴賓	承辦學校校長
09:30-10:00	計畫目的及團隊介紹	引言人 1 (臺中教育大學)
10:00-11:30	【說課時間】 1. 南投縣都達實驗小學(10:00-10:30) 2. 彰化縣彰德國民中學(10:30-11:00) 3.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11:00-11:30)	學校團隊 (每校 2 名教師)
11:30-12:30	【議課時間/綜合討論】	引言人 2 學校團隊
12:30-	賦歸	承辦學校
(二)文化回應戶外學習課程表 110.10.21(四)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
07:30-08:00	報到與停車	承辦學校 出發地點:彰化縣 花壇國小南校門 (車輛停校內籃球場)
08:00-09:30	發車-台中市立和平國中	台中市立和平國中 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三段崑崙巷 62 號 04-25941512
09:30-10:00	迎賓及介紹與會貴賓	
10:00-11:50	參訪、體驗	
11:50-13:00	原住民族風味餐暨泰雅飲食文化介紹	
17:00-	賦歸	承辦學校

壹、 防疫組織架構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執 掌
召集人	卓訓德(手機：0938555633)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副召集人 兼聯絡人	許峰維(手機：0952716388)	1.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2.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組員	吳月瑛(手機：0955-303221) 李志賢(手機：0920-515136)	1.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2. 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健康中心	陳佳慧護理師 鄭予媚護理師 04-7862029-512	1. 體溫監控與消毒

貳、 防護措施

一、 集會活動前

(一) 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 繪製集會活動環境相關圖面【包括現場（疏散）動線規劃、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住宿場所規劃（若無可免），如附圖】。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活動現場建議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 (4) 活動現場建議不設置飲食攤位及減少人員飲食行為，以降低感染風險。
- (5)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 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3.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4.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活動場所（含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廁所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量測後建議造冊管理。
3.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如附件二)。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